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92,184	165,712
銷售成本		(42,099)	(53,053)
毛利		150,085	112,659
其他經營收入		1,785	8,158
行政費用		(15,204)	(17,144)
經營溢利	5	136,666	103,67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		(9,060)	(9,7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32	—
除稅前溢利		134,038	93,942
稅項	6	(9,699)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4,339	93,942
少數股東權益		(9,570)	(7,627)
年內溢利		114,769	86,315

股息	7	<u>76,200</u>	<u>—</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20.81仙</u>	<u>16.29仙</u>
— 攤薄		<u>19.09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772	349,3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5,994
	<u>349,772</u>	<u>385,317</u>
流動資產		
存貨 — 消耗品	2,067	1,9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90	28,0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873
已質押銀行存款	8,523	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7,369	21,446
	<u>548,049</u>	<u>53,9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12	21,553
預收租金	86,388	14,5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035	92,043
應付稅項	5,855	—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160,174	28,095
	<u>333,064</u>	<u>156,28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14,985</u>	<u>(102,3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4,757</u>	<u>282,969</u>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326,981	—
可換股票據	681,000	—
承兌票據	105,000	—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	131,110
	<u>1,112,981</u>	<u>131,110</u>
少數股東權益	<u>62,011</u>	<u>52,096</u>
	<u>(610,235)</u>	<u>99,7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2,000	1
儲備	(762,235)	99,762
	<u>(610,235)</u>	<u>99,763</u>

附註：

1. 新近頒布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個新近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早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並無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可推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所編製及呈報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令將來如何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有所變動。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之財務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彼等須按規章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務年結日，董事相信，將本公司財務年結日改為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以便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Vand Petro-Chemicals」）、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戴偉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從 Vand Petro-Chemicals 購入其於 Union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imited（廣東聯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聯盈石化」）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04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為數1,040,00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總代價乃按以下方式償付：

- 2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 159,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按每股新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3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方式償付；及

(c) 餘下681,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方式償付。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已告完成。

Vand Petro-Chemicals 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而戴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收購事項乃被視為一項反收購，蓋因 Vand Petro-Chemicals 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導致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換取聯盈石化全部權益。就會計而言，聯盈石化及其附屬公司(「聯盈石化集團」)乃被視為收購人，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漢思能源集團」)則被視為被聯盈石化集團所收購。循此原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被視作聯盈石化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般編製，據此，

- (a) 聯盈石化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彼等於收購事項前之歷史面值於收購日期確認及計量；
- (b) 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結構。本公司法定股本與聯盈石化法定股本間之任何差額乃被視作為一項特別儲備；
- (c) 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其他股本結餘為聯盈石化集團之其他股本結餘；
- (d) 漢思能源集團之已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彼等之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此外，亦確認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約55,709,000港元之負商譽。
- (e) 所呈列之比較資料為聯盈石化集團之比較資料。

3. 已終止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根據由 Good Partner Trading Limited(「Good Partner」)、本公司一家前附屬公司 Capital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Capital Nation」)一名董事李運強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行使由 Good Partner 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以要求 Good Partner 購買由本公司持有 Capital Nation 已發行股本之51%(「出售事項」)。Capital Nation 及其附屬公司(「Capital Nation Group」)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品包裝產品業務。出售之總代價為數達96,9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1,9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及
- (b) 餘下95,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Extreme Wise」)向 Good Partner 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發行面值為9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

由於 Good Partner 擁有 Capital Nation 4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ood Partner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按照附註2所述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基準，Capital Nation Group 自收購事項日期起計至出售事項日期期間之業績為微不足道。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有關業務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石化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轉輸及 貯存設施 千港元	港口收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27</u>	<u>168,525</u>	<u>23,632</u>	<u>192,18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7</u>	<u>129,027</u>	<u>21,031</u>	150,085
利息收入				50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5,204)</u>
經營溢利				136,66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				(9,0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432</u>
除稅前溢利				134,038
稅項				<u>(9,69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4,339
少數股東權益				<u>(9,570)</u>
年內溢利				<u>114,769</u>

二零零三年

	石化 產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轉輸及 貯存設施 千港元	港口收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9,805</u>	<u>131,315</u>	<u>24,592</u>	<u>165,712</u>
業績				
分類業績	<u>60</u>	<u>96,452</u>	<u>16,147</u>	112,659
利息收入				7,14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1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7,144)</u>
經營溢利				103,67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				<u>(9,731)</u>
除稅前溢利				93,942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3,942
少數股東權益				<u>(7,627)</u>
年內溢利				<u>86,315</u>
地區分類				

本集團從事石化產品貿易、提供轉輸及貯存設施，以及港口收入之業務。本集團營業額逾90%來自中國。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968	963
其他職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56	11,2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8	385
職員成本合計	<u>13,692</u>	<u>12,566</u>
核數師酬金	921	186
折舊及攤銷	25,355	22,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604	1,45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382	1,515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銀行	502	544
一家關連公司	—	6,601
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少許支銷)	337	497
	<u>502</u>	<u>7,642</u>

6. 稅項

稅項開支乃指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照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就其港口發展業務發出之批准，中國附屬公司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為減免50%企業所得稅。適用於粵海(番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全數稅率為15%，而減免後之稅率則為7.5%。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粵海(番禺)首個須按減免後之稅率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年度。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25,1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34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之溢利流，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攜存。

本年度之稅項對應於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4,038</u>	<u>93,942</u>
按適用稅率15%計稅	20,106	14,09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108	86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5)	(3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0	162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減免之影響	<u>(9,700)</u>	<u>(14,301)</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9,699</u>	<u>—</u>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	50,0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u>26,200</u>	<u>—</u>
	<u>76,200</u>	<u>—</u>

上述之中期股息乃指聯盈石化於收購事項前向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

董事已提呈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

8. 每股盈利

根據會計反收購法，本公司為使收購事項生效而向 Vand Petro-Chemicals 發行之530,000,000股普通股，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乃被視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本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 年內溢利	<u>114,769</u>	<u>86,315</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551,639,344</u>	530,000,000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49,617,486</u>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601,256,830</u>	<u>530,000,000</u>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三年：無)，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使符合資格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業務重整

年內，本公司改變其長期之業務策略，成為能源行業鏈中的中游企業，於中國提供石油及液體石化產品之專門綜合碼頭及貯存服務。本公司已透過收購中國一項石油及石化產品貯存及碼頭業務及出售紙品包裝業務達致此目標。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本公司、Vand Petro-Chemicals 與戴偉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從 Vand Petro-Chemicals 購入其於聯盈石化之全部權益，其間接擁有小虎石化庫之經營者粵海(番禺) 92%之權益，代價為1,040,000,000港元。該項代價乃按以下方式償付，包括按0.3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530,000,000股、為數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68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0.3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行使由 Good Partner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所授予之認沽期權，出售其於紙品包裝業務全部51%之權益，代價為96,900,000港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事項中為數達9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部分已用作償還因收購聯盈石化而新增之部分承兌票據。出售後，本集團不再從事紙品包裝業務，並專注發展其石油及石化產品貯存及碼頭業務，以及石油產品貿易業務。

由於收購事項之資金主要乃籌措自向賣方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得，因此，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收購事項乃被視為一項反收購，而聯盈石化及其附屬公司(「聯盈石化集團」)乃被視為收購人，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被視為被聯盈石化集團所收購。由於此原因，以下之業務及財務回顧涵蓋截至本回顧年度止聯盈石化集團之業績及業務。

業務回顧

收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主要收益項目及其相關百分比之分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碼頭及貯存服務	142,516	74.2	125,027	75.5
轉輸服務	26,009	13.5	6,288	3.8
港口收入	23,632	12.3	24,592	14.8
石油或石化產品貿易	27	—	9,805	5.9
	<u>192,184</u>	<u>100</u>	<u>165,712</u>	<u>100.0</u>

石油及石化產品貯存及碼頭業務

石油及石化產品貯存及碼頭業務乃由中國之中外合資企業粵海(番禺)負責。粵海(番禺)經營之小虎石化庫，是位於中國廣東省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之一個綜合貯存及碼頭設施。

- 小虎石化庫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轉輸及貯存設施分部之營業額由約131,315,000港元增加至168,525,000港元，上升約28.34%，而截至同期止年度之分部溢利，則由96,452,000港元上升至129,027,000港元，升幅約為33.77%。營業額及分部溢利上升，是由於全年租出11個根據小虎石化庫第四期之擴展計劃下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落成之石化產品貯存罐，以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將原為5,000噸級之碼頭改造為20,000噸級碼頭之碼頭升級工程，轉輸服務收益增加，及改變於罐區貯存之產品種類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口收入之營業額由約24,592,000港元下降至約23,632,000港元，輕微下降約3.90%，而分部溢利則由約16,147,000港元增加至約21,031,000港元，增幅約為30.25%。港口收入主要包括為於小虎石化庫每卸下一公噸進口石油或石化產品收費人民幣15.3元之港口收費。此項港口收費是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規則而訂明，而本集團亦獲有關政府當局之授權，代表有關當局收取此項費用。由於本集團為小虎石化庫之擁有人及經營者，本集團有權收取部分港口費用之收益，並確認此等收益為港口收入。此分部營業額之減少，與小虎石化庫總吞吐量減少之步伐一致，而分部溢利之增加，則與予有關政府當局付款規則之改變有關。

- 小虎石化庫其他經營業務回顧

年內，總容量達325,750立方米之82個貯存罐均幾乎全面被租用。同時，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小虎石化庫分別有379及363艘外國籍船於該處停泊，而總吞吐量分別為4,662,590公噸及5,031,499公噸。二零零四年外國籍船停泊數量增加，是由於全年租出11個根據小虎石化庫第四期之擴展計劃下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落成之石化產品貯存罐，帶動該碼頭石化產品吞吐量上升所致。另一方面，由於在二零零四年若干時期，於國際市場購買油品價格遠高於本地市場，本集團若干石油貯存罐之客戶減少從國際市場購買油品，最終影響該碼頭於二零零四年石油產品之吞吐量。整體而言，小虎石化庫於二零零四年之總吞吐量較二零零三年同期輕微下跌。

- 與中石化廣東訂立之租賃合約

除於二零零四年主要與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或本地業界鉅子訂立之新合約數量有所增加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成功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中石化廣東」)訂立租務協議，藉以向中石化廣東出租總容量達241,000立方米之石油貯存罐並提供相關轉輸、停泊及裝卸設施供其非獨家使用，為期二十年。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可就每立方米之租賃貯存量，每月收取人民幣30.0元，並按預定之費率，就停泊及相關服務收取費用。總容量68,000立方米之石油貯存罐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交付予中石化廣東，餘下石油貯存罐將由本協議日期起十八個月內交付。本協議對本集團實為有利，因為不單止可保證充份佔用全部石油貯存罐及為小虎

石化庫未來二十年取得穩定收入，本集團從中石化廣東收取五年之預付租金人民幣433,000,000元(相當於約409,000,000港元)亦有利於其未來發展。與此同時，本協議標誌着本集團與中石化廣東之長遠關係。

買賣石油及石化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買賣石化產品之收益及分類業績分別約為27,000港元及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805,000港元及60,000港元。業務下跌與本集團縮減貿易活動之意向一致，藉以集中貯存及碼頭業務，讓本集團取得較高邊際溢利。

展望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擬繼續其長期之業務策略，成為能源行業鏈中的中游企業，在中國提供石油及液體石化產品之專門綜合碼頭及貯存服務。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小虎石化庫及參與珠三角項目以及管道項目。

• 小虎石化庫之擴展

為應付市場需求及維持區內之競爭力，小虎石化庫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以來已進行多個擴展計劃。目前在小虎石化庫擴展計劃第五期下總貯存量4,700立方米之四個石化產品貯存罐正在興建。如無不能預計之情況及因素，本集團預期該項目將於本年六月落成，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同時，本集團亦擁有多項發展計劃，計有進一步擴充在小虎石化庫之裝桶倉庫的地盤範圍及貯存量、就改善與有關政府機構交換資料之資料系統提升計劃，以及就碼頭升級作出準備。

中國現時為石油淨入口國，二零零三年石油消耗量全球排名第二。隨著珠江三角洲經濟強勁增長及憑藉其工業重鎮地位，預期對石油及石化產品之需求將會上升。因此，本公司相信小虎石化庫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提供石油及石化產品之專門綜合碼頭及貯存服務將繼續擔當重要角色。

• 珠三角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一家項目公司訂立非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原則上同意收購建議在中國珠江三角洲內興建總貯存量約700,000立方米之新石油及液體石化貯存設施，以及12座擁有500至100,000噸級碼頭項目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隨着新設施之興建，本集團之貯存量將增加約215%(由325,750立方米增加至1,025,750立方米)，而每年停泊量則增加約166%(由每年7,210,000立方米增加至19,210,000立方米)。本集團在此項目之資金投資估計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00元。目前預期新設施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營運。本公司相信，一俟設施開始營運，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地區之競爭力將可大幅提升。

• 管道項目

此外，本集團就中國境外之油管、碼頭及貯存設施之獨家租賃安排進行磋商。管道每年最高泵送量約為60,000,000公噸，碼頭停泊量最高約為500,000噸，而貯存設施之總存量約為1,500,000立方米。本集團計劃將該等設施分租予油公司及油輪。本集團預期有關安排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本公司相信，通過該等安排為客戶提供優秀的碼頭停泊和貯存地點，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將大為提高。

未來展望

展望2005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本身石油化工碼頭、倉儲業務的發展，不斷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擴大現有的石油及石化產品碼頭、倉儲業務。短期而言，將集中精力，發展集團的珠三角項目，以及位於中國境外與輸送管道、碼頭及儲存設施相關的項目；長期而言，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收購等方式，逐步形成本身在中國內地的石油及液體石化產品碼頭、倉儲設施網絡，爭取使公司成為能源行業之中游企業，並力爭成為中國內地主要的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碼頭和儲存設施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為公司股東謀求合理的回報。

財務回顧

集團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數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增加
營業額	192,184	165,712	15.97%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盈利(「EBIT」)	136,666	103,673	31.82%
年內溢利	114,769	86,315	32.97%
每股盈利(港仙)	20.81	16.29	
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19.09	不適用	
EBIT 率	71.11%	62.56%	
純利率	59.72%	52.0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以及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盈利由去年165,712,000港元及103,673,000港元分別增加至192,184,000港元及136,666,000港元，分別增加15.97%及31.82%。年內溢利達114,7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31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2.97%。年內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分別為20.81港仙及19.09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基本盈利16.29港仙)。

為使股東取得更佳資料起見，本公司建議，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之2,62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為4.38港仙。而在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金額為381,000,000港元之尚未兌現可換股票據乃按轉換價每股0.30港元轉換為1,2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則會增加至3,890,000,000股。按其時已發行之3,890,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每股基本盈利則會為2.95港仙。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鑑於進行收購及出售交易，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資本結構錄得重大改變。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為1.65，而資本負債比率為1.61（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蓋因為收購聯盈石化而發行可換股票據681,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200,000,000港元（此數字於結算日減至105,000,000港元），及預先收取租金約326,98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所致。承兌票據乃中期票據，年期為十八個月，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得在年期屆滿前要求還款。此外，可換股票據為中至長期票據，於五年內到期，在到期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要求償還本金。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160,174,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及以本集團多項資產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610,235,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505,892,000港元，其中包括五年預付租金約為408,726,000港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資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信貸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為長期借貸，餘下為短期借貸。該等信貸額有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擬於其屆滿時續期。

滙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外滙風險極低。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採用任何財務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6,249,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8,523,000港元已作為若干銀行授出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於回顧年度，在中國經營貯存及碼頭業務之權利，以及粵海（番禺）之92%權益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銀行授出之銀行信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在建工程之資本承擔約為11,587,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結算日前已簽訂興建四個新石化貯存罐之建築合約有關而未付之合約款項。

除就授出貿易信貸向附屬公司之供應商提供擔保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措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2名僱員，其中217名在小虎石化庫任職。每年，本集團設計一套預算方案，包括本年度總薪金及花紅計劃，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經濟利益。根據有關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不但限於退休、醫療、工傷及解僱保險以及房屋津貼。藉著該等保險措施及員工福利，本集團希望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提供合理之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業務包括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經審核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除了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須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否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項，而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完全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Extreme Wise、戴偉先生及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乃關於按每股1.0港元之價格，配售由Extreme Wise持有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Extreme Wise亦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按每股1.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布。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b)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Vand Petro-Chemicals 行使其權利，以30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轉換部分可換股票據，以發行本公司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30港元。

其他事項

本公司欣然告知股東，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所刊發通函內有關聯盈石化集團之溢利預測已經達成。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之全年業績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惟在過渡安排下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而言仍然適用)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載。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計有戴偉先生、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及關寶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